

电力建设工程 委托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共双辽市委党校综合楼建设项目用电工程项目

建设（委托）单位：中共双辽市委党校

施工（受委托）单位：四平电力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委托施工合同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甲方（委托方）：中共双辽市委党校

乙方（受委托方）：四平电力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将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共双辽市委党校综合楼建设项目用电工程项目

- 1、工程地点：双辽市
- 2、工程性质：业扩工程
- 3、承包方式：预算经财政评审，施工费用按预算书所列工程项目一次包定，未列入预算书工作项目甲、乙双方另行协议。
- 4、承包范围：电源引入，配电室设备及基础部分安装。
- 5、工程内容：
- 6、开竣工日期：工程开工日期：2024年7月2日，工程竣工日期：2024年7月31日
- 7、质量等级：优质
- 8、合同价款：大写：暂定壹佰壹拾陆万零伍佰元整，（小写¥:1160500.00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的结算造价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 （1）本协议条款；（2）本合同条件；（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文书。
2.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以汉字普通话解释、说明。
2. 适用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电网公司章程。
3. 施工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图纸

1. 甲方在开工日期前，于2024年7月2日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5份，现场存放的2份，保证图纸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对乙方做好图纸保密工作的要求。
2. 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按予以复制、交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开工前未如约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应在2天内将所需图纸或指示的内容、理由、时间及迟误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2天内未答复，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4.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根据实际情况按第四条第三款的约定处理。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如上缺陷未发现，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修补、拆除、改建、重新等费用。

第二章 双方责任

第五条 甲方代表

1.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2天通知乙方。
 -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2天内不予答复，即视为其确认乙方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



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要求、同意、通知、批复等，并如约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仍未予以答复，即视为其确认、同意、批准，应由甲方承担由因发生的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2.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范围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在委托授权范围内执行职务。

3. 乙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乙方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六条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和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 乙方代表换人，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七条 甲方工作

1. 甲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约定地点，并保证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在工程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

(6) 在进入现场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由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8) 按其“提供土建工程计划”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承包安装工程的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9)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10) 按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承担由此导致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误工费予以相应顺延。

3. 甲方将上述某项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给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工作

1. 乙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约定的范围、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或施工需要的细部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和有关统计报表。

(3)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4)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因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由甲方会同乙方事先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 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设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7)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 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乙方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内容承担责任, 还需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九条 进度计划

1. 甲方在缔结合同后 3 天内向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 提供“土建工程计划”等资料, 乙方据以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综合进度计划”, 在甲方未如约提供其应提供的资料, 按第七条第二款的约定处理。乙方未如约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 按第八条第二款处理。

2. 甲方代表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 应在 3 天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复, 可视为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合同文件, 应共同遵循。

3. 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重大的施工技术措施, 乙方应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实施, 由甲方承担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

第十条 延期开工

1. 乙方应按约定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条件开始施工, 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 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 3 日之前, 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后 2 天内作出答复, 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的延期开工要求。

2. 乙方延期开工未按第十条第一款约定征得甲方代表同意, 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延期开工获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或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将开工日期推迟, 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付出的费用和损失, 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 提出暂停要求后 24 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 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 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2. 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 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 乙方可自行复工。乙方施工因此无法进行的, 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3. 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 由甲方承担有关的支出, 相应顺延工期; 停工责任在乙方, 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 10 天的为延误, 经甲方代表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变化、设计变更、或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 (2) 一周内,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 (3) 合同中约定的、非乙方原因(如: 工程款未按期到位)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 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 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报告 2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未予答复, 即视为甲方代表对此报告予以批准。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1. 施工中需要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 (5) 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

2. 乙方按“提前竣工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施工进度修订计划后 2 天内给予批复, 逾期未批复则视为其已批准。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第十四条 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 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外，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 质量等级评定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的合格条件。

2. 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力予以修改的，经甲方代表认可，该部分可不在评定质量等级之列。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可按第二十八条约定处理。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2.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12 小时前通知现场监理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现场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现场监理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现场监理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十七条 分部试运

1. 工程具备分部试运条件，应按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进行分部试运。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由乙方负责，编制分部试运方案和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方案后 2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即视为经甲方代表批准。

2. 乙方在分部试运的 24 小时之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分部试运可书面委托他人全权代理，非发生第三十七条约定的情况不得推迟。

3. 分部试运的调整试验记录，由乙方及调试单位作出，甲方代表在记录上签字，作为质量验收和整套启动的依据。

4. 由于乙方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运后 24 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按其意见修改后重新试运。

5. 甲方代表未参加分部试运且未委托他人代理，或参加试运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试运合格不签字验收，试运结束 24 小时后试运记录自行生效，甲方应予以承认，乙方可继续施工并可据以办理有关手续。

6. 经分部试运合格的设备和系统，由于生产或试运需要继续运转，可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运行维护。

7. 分部试运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8. 由于设计、设备制造、操作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或由乙方配合责任方拆除、修理、重新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及重新购置材料、设备价款和运费等，均由甲方给付后与责任方结算，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 验收和重新检查

1.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如约予以验收，由乙方在验收 24 小时前提交“验收通知”，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附上乙方自检记录。

2.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或在验收 24 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两天。否则，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其验收记录有效。

3.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 合同价款依据经财政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书工作量及价格结算付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增加或实际未施工项目消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分公布的价格调整;

(4)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2. 合同价款可调整的范围: 参照第一条

3. 乙方在第十九条第一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 2 天内, 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约定或依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价格调整文件计算价款调整金额, 并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 5 天内予以批准并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 或提出修改意见及理由, 逾期未答复则视为甲方代表予以批准, 应据此结算付款,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调整合同价格申请的, 视为无需调整合同价款。

第二十条 工程款预付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由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30%,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逐步付款, 最后一笔工程款 1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依据财政审定价格支付。

2. 付款同时乙方提供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甲方未按第二十条第一款约定付款, 乙方在约定给付日期 2 天后向甲方代表提交“要求付款的通知”, 甲方在乙方提交通知后仍未按要求支付, 乙方不予施工,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甲方付给应付款从应付之日起的滞纳金。

第二十一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 乙方在单项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申请确认。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报告后 2 天内按设计图纸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确认(简称计量), 逾期未予以计量, 即视为甲方代表对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已经确认, 亦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 甲方在进行计量 12 小时前通知乙方派人参加, 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甲方未按约定发出通知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 甲方的自行计量无效。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参加计量, 甲方自行计量的结果有效, 即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不予计量。

第二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

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款无故不按时拨付, 或经办银行由于甲方原因未付款, 乙方可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甲方仍未按要求给付, 乙方可暂停施工, 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并由甲方偿付应付工程款的利息。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 因不能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 造成的工期拖延和经济损失的, 由责任方负责并按规定赔偿。

(二)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下列金额, 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甲方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乙方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甲方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甲方未支付的金额;

4、乙方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乙方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金额。

第六章 材料设备供应

第二十四条

1. 甲乙双方经协商由乙方采购工程中所用设备及材料。

2. 乙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表,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中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 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第七章 设计变更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

1. 乙方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 严格按图施工, 发现设计差错遗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补, 应及时向甲方代表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2.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同意乙方的变更设计申请, 应在施工前送交原设计单位审查、修改、补充, 取得相应的图纸、说明, 对于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还应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追加投资和材料的指标, 之后发给乙方设计变



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3. 乙方按照设计变更通知施工，进行下列变更：

- (1) 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费用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六条 确定变更价款

1. 发生第二十四条约定的变更后，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经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将此作为确定变更价格的基础，用以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2. 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变更价格意见后5天内予以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及理由，逾期不予批复即视为甲方代表批准。

3. 乙方对于甲方代表不批准其变更价格意见持有异议，可提请总监理工程师予以评定、提请约定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予以裁定，不服裁定则可按第二十九条约定处理。

第八章 竣工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条件，乙方按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验收。甲方代表在乙方申请验收后3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2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2. 整套启动试运验收，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由甲方承担整套启运试运验收的组织工作，全面处理试运验收中发生的问题。乙方参与有重大影响项目的整套启动调试方案和措施的制定，在启动调试中负责其施工项目的维护、检修、消除缺陷。

3. 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经甲方验收之日。

4. 甲方未按如上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1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5. 按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在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后45天内，将竣工图等完整竣工资料移交甲方1份。

6. 由于设计、设备或系统等不属于乙方原因使个别项目不能全部投入，应在启动试运验收记录上写明原因，由甲方负责在验收后组织完成。

7. 设备经72小时试运后，由于系统负荷需要等原因不能停机，则免去其后的规定试运时间，即告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完成。

8. 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但不影响正常生产，已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应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由承包该施工项目的乙方负责在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后完成，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9. 由于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修

1. 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乙方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负责维修。

2. 保修项目、内容、范围：

按《工程概算书》中所列工作项目、内容及范围。

3. 保修期，整体工程或其中分单项、单位、分项、分部验收交付的工程，均从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安装工程保修期为1年。

4. 保修责任，乙方负责维修由于其自身原因形成的质量缺陷，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接到甲方发给的保修通知之日起，在2天内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查明质量缺陷责任，商议返修内容。由于设计、使用不当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的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责任方承担保修责任。对于不可抗力以及甲方使用操作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 乙方的返修方案及工期按第九条约定确定, 返修价款按第二十五条约定确定, 质量验收按第十四条约定进行, 所用材料、构件、配件等数量、价格及采购供应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商定或签订协议, 甲方应积极予以创造方便条件。

第九章 争议

第二十九条 争议

1. 甲乙双方对于合同权益有不同的主张和要求, 可通过协商或约定的单位、人员调解排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根据双方的协议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双方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章 其它

第三十条 安全施工

1. 执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

2. 乙方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出现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乙方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按有关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为此提供方便条件。

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特殊环境施工前, 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 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5. 乙方在施工中涉及征地、用户接引、挖填电缆沟等原因由甲方负责协调, 因此造成影响工期由甲方负责。

6. 应地下隐埋物甲方未提供详细资料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由甲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壹份、施工方叁份)。



签署页

发包人：中共双辽市委党校（盖章）



承包人：四平电力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志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双辽市迎春街 1604 号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仁兴街煤建委办公综合楼 201

电话：0434-7287634

电话：0434-360474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辽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营业部

账号：07441001040029931

账号：22001628638052535827

税号：12220382412738546Q

税号：91220395774231320R

